

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赣 0423 强清 6 号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裁定受理武宁县华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西明实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请未收到申报债权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向武宁县华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一期 A 座 15A 层江西明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谢凯敏，联系电话：17710677576），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15 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望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